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6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規範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審酌因應疫情及各地區、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「防疫假」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。
- 三、另有關疫情期間，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集會活動，請依教育部最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如學生自發性舉辦或參與之活動，學校可提醒學生遵守相關防疫規範，並同意學生參與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受教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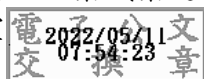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5/11



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裝

訂

線